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废气、废水检测（2024年01月份焚烧区）

委托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

受检单位：

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朱凤燕



审核：罗金珍



签发：邓乐勇



日期：

2024.02.05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技术负责人/高级工程师/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bcma.com 电子邮箱：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		
采样时间	2024年01月10日、11日	分析时间	2024年01月10日~21日
采样人员	黄福文、梁云光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沙井实验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陈钺、许财有、陈园园、吴威、陈江江、陆湘、王小荣、刘伟健、林曼君、彭兰清、郑云蔽、陈俊燕、李小卫、赵剑、麦小川、冯文秀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、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、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(HJ 732-2014)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	
废水	悬浮物 ^②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224S-CW型 电子天平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 ^①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培养箱：LRH-250A型 生化培养箱	0.5 mg/L
			分析测定：JPSJ-605F型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
	化学需氧量 ^②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	氨氮 ^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总氮 ^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 mg/L
	总磷 ^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六价铬 ^②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 mg/L		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	
废水	总氰化物 ^②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UV-18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	总余氯 ^①	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586-2010		0.03 mg/L
	氟化物 ^②	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-3C型 pH计	0.05 mg/L
	石油类 ^②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总汞 ^①	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AFS-933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4 μg/L
	总砷 ^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PE-NEXTON-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	0.12 μg/L
	总镉 ^②			0.05 μg/L
	总铬 ^②			0.11 μg/L
	总铅 ^②			0.09 μg/L
	总镍 ^②			0.06 μg/L
	总铜 ^②			0.08 μg/L
总锌 ^②	0.67 μg/L			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 ^②	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5型 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	氨 ^①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-1900i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 mg/m ³
	氯化氢 ^①	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 型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	氟化物 ^①	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PHS-3G型 pH计	0.06 mg/m ³
	总VOCs ^②	气相色谱法 DB 44/814-2010 附录 D	TDS-24RD型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仪 /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 ³
	非甲烷 总烃 ^①	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 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臭气浓度 ^②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硫化氢 ^②	气相色谱法 GB/T 14678-1993	7200型 大气预浓缩仪/ GC-2014型 气相色谱仪	0.0002 mg/m ³	

三、检测结果（废水）

单位：mg/L（pH值为无量纲）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生产废水 排放口 DW001	无色， 无气味， 无浮油， 液体	WS2411145A0007	悬浮物 ^②	12	30
		WS2411145A0008	五日生化需氧量 ^①	0.5 (L)	20
		WS2411145A0005	化学需氧量 ^②	4 (L)	60
			氨氮 ^②	0.242	8.0
			总氮 ^②	10.7	32
		WS2411145A0006	总磷 ^②	0.06	0.5
		WS2411145A0002	六价铬 ^②	0.004 (L)	0.5
		WS2411145A0004	总氰化物 ^②	0.004 (L)	0.5
		WS2411145A0010	总余氯 ^①	0.06	8
		WS2411145A0003	氟化物 ^②	0.40	10
		WS2411145A0011	石油类 ^②	0.06 (L)	5.0
		WS2411145A0009	总汞 ^①	0.00004 (L)	0.005
		WS2411145A0001	总砷 ^②	0.00339	0.3
			总镉 ^②	0.00005 (L)	0.05
			总铬 ^②	0.00257	1.5
			总铅 ^②	0.00018	0.5
总镍 ^②	0.00069		1		
总铜 ^②	0.00116		0.5		
	总锌 ^②	0.00117	2.0		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
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
 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四、 检测结果 (有组织废气)

 单位: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干流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 (臭气浓度为无量纲)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排放限值	
			排放浓度	标况风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甲类仓库 废气排放 口DA001 (高25米)	YF2411045A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7.11 × 10 ³	3.6 × 10 ⁻³	120	5.95
	YF2411045A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1.08		7.7 × 10 ⁻³	—	14
	YF2411045A 0004	氯化氢 ^①	0.68		4.8 × 10 ⁻³	100	0.39
	YF2411045A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	2.1 × 10 ⁻⁴	9.0	0.155
	YF2411045A 0005	总VOCs ^②	0.46		3.3 × 10 ⁻³	30	1.45
	YF2411045A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 总烃 ^①	7.57		5.4 × 10 ⁻²	120	14.5
	YF2411045A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478		—	6000	—
	YF2411045A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11		7.8 × 10 ⁻⁶	—	0.90
预处理废 气排放口 DA002 (高25米)	YF2411045B 0002	颗粒物 ^②	1.0 (L)	1.22 × 10 ⁴	6.1 × 10 ⁻³	120	5.95
	YF2411045B 0103/0203/0303	氨 ^①	1.10		1.3 × 10 ⁻²	—	14
	YF2411045B 0004	氯化氢 ^①	0.68		8.3 × 10 ⁻³	100	0.39
	YF2411045B 0001	氟化物 ^①	0.06 (L)		3.7 × 10 ⁻⁴	9.0	0.155
	YF2411045B 0005	总VOCs ^②	0.83		1.0 × 10 ⁻²	30	1.45
	YF2411045B 0106/0206/ 0306/0406	非甲烷 总烃 ^①	6.88		8.4 × 10 ⁻²	120	14.5
	YF2411045B 0107/0207/0307	臭气浓度 ^②	229		—	6000	—
	YF2411045B 0108/0208/0308	硫化氢 ^②	0.0002 (L)		1.2 × 10 ⁻⁶	—	0.90

备注: (1)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
 (2)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资料列出。
 (3) 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, 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报告结束